

银河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

2018年6月30日
基金管理人: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基金托管人: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送出日期:2018年8月28日
§ 1 重要提示

1.1 重要提示

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、监事会对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。本基金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，并由董事长签章。

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。

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未来的表现。投资有风险，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。

本报告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。

本报告期自2018年1月01日起至2018年6月30日止。

本年度报告摘要摘录自半年度报告，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，应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。

§ 2 基金简介

2.1 基金基本情况

基金名称	银河丰利债券
场内简称	-
基金主代码	519054
基金管理人	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基金托管人	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基金类型	混合型基金
基金运作方式	契约型开放式
基金合同生效日	2017年4月14日
基金管理人	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基金托管人	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基金份额净值	38.862,731.95份
基金合同终止情形	不定期
基金名称	银河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
上市日期	-

2.2 基金产品说明

投资目标

本基金在追求本金安全、保持资产流动性以及有效控制风险的基础上，力争为持有人提供稳定的投资回报。

投资策略

本基金将综合运用久期管理、利率预期、收益率曲线分析等固定收益类投资分析方法，在充分评估和控制风险的前提下，通过积极主动的资产配置，动态调整组合中不同券种的配置比例，从而在满足流动性的前提下，力争获得超越基准的稳定收益。

业绩比较基准

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：中债综合指数(财富)收益率×135%+银行定期存款利率(税后)×6%。

风险特征

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，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均低于股票型基金，高于货币市场基金。

2.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

项目	基金管理人	基金托管人
名称	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	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地址	北京市朝阳区南湖东街2号	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
法定代表人	陈春雷	王志英
信息披露负责人	董晓波	董晓波
电子邮箱	qinchangji@163.com	luyi@bankofbeijing.com.cn
客户服务电话	400-826-0660	95526
传真	021-38660500	010-62260405

2.4 费用计提方式

金额单位:人民币元	
1.1 基金管理费	572,224.2
1.2 基金利润	1,040,201.63
1.3 平均每日每份基金利润	0.0198
1.4 基金利润增长率	135%
1.5 基金利润	38,862,731.95份
1.6 基金利润总额	41,102,040.67份
1.7 基金利润余额	1,003份

§ 3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

金额单位:人民币元	
31.1 预期收益和报告期收益	报告期(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)
1. 本期已实现收益	572,224.2
2. 报告期利润	1,040,201.63
3. 平均每日每份基金利润	0.0198
4. 基金利润增长率	135%
5. 基金利润	38,862,731.95份
6. 基金利润总额	41,102,040.67份
7. 基金利润余额	1,003份

§ 3.1 主要会计数据和基金净值表现

金额单位:人民币元	
1. 报告期利润	1,040,201.63
2. 报告期已分配利润总额	1,040,201.63
3. 期末基金净值	38,862,731.95
4. 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	38,862,731.95

§ 3.2 基金净值表现

金额单位:人民币元	
1. 报告期利润	1,040,201.63
2. 报告期已分配利润总额	1,040,201.63
3. 期末基金净值	38,862,731.95
4. 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	38,862,731.95

§ 3.3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

金额单位:人民币元	
1. 报告期利润	1,040,201.63
2. 报告期已分配利润总额	1,040,201.63
3. 期末基金净值	38,862,731.95
4. 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	38,862,731.95

§ 3.4 财务指标

金额单位:人民币元	
1. 报告期利润	1,040,201.63
2. 报告期已分配利润总额	1,040,201.63
3. 期末基金净值	38,862,731.95
4. 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	38,862,731.95

§ 3.5 管理人报告

5.1 报告期内本基金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

在报告期内，本基金不存在违反《基金法》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从业人员行为规范的有关规定，没有发生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。

5.2 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情况的说明

在报告期内，本基金不存在违反《基金法》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从业人员行为规范的有关规定，没有发生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。

5.3 报告期内本基金费用计提情况

在报告期内，本基金不存在违反《基金法》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从业人员行为规范的有关规定，没有发生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。

</tbl_r